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天逸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电器**”)100%股份与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博纳电气**”)(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通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有

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宋丽萍

赵春年

蒋光福

年 月 日